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公告编号：2023-050



一诺威
证券代码：834261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兵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季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报告期末 (2023年3月31日)	上年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比上年 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368,032,292.54	2,162,855,560.72	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4,767,119.21	1,211,142,016.19	27.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62%	42.5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77%	44.00%	-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23年1-3月)	上年同期 (2022年1-3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01,154,174.46	1,577,742,046.87	-1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74,785.82	68,235,766.16	-4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41,671,293.95	65,973,640.55	-3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0,049.18	-74,014,993.39	7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25%	5.8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38%	5.62%	-

财务数据重大变动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数据重大变化说明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27542 万元，增加 103.6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使得货币资金增加。

（二）利润表数据重大变化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7659 万元，减少 11.19%，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15819 万元，减少 10.9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进行年度检修及部分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销量有所下降，使得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826 万元。

（三）现金流量表数据重大变化说明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855 万元，增加 79.1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2263 万元。

年初至报告期末（1-3 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4,950.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8,826.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9,927.7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96,150.43
所得税影响数	-299,642.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96,508.13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报告期期末的普通股股本结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5,902,462	36.72%	0	95,902,462	36.7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5,555,793	2.13%	0	5,555,793	2.13%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65,297,538	63.28%	0	165,297,538	63.2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4,842,592	43.97%	0	114,842,592	43.97%	
	董事、监事、高管	50,454,946	19.32%	0	50,454,946	19.3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61,200,000	-	0	261,2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8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徐军	境内自然人	114,842,592	0	114,842,592	43.97%	114,842,592	0	0	0
2	李健	境内自然人	31,463,224	0	31,463,224	12.05%	31,463,224	0	0	0
3	上海昊鑫创业投资企业	境内非国有	20,645,160	0	20,645,160	7.90%	0	20,645,160	0	0

	(有 限合 伙)	法 人								
4	淄 博 创 新 资 本 创 业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境 内 非 国 有 法 人	8,774,192	0	8,774,192	3.36%	0	8,774,192	0	0
5	代 金 辉	境 内 自 然 人	4,907,340	0	4,907,340	1.88%	4,907,340	0	0	0
6	董 建 国	境 内 自 然 人	4,756,128	0	4,756,128	1.82%	4,756,128	0	0	0
7	山 东 红 土 创 业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境 内 非 国 有 法 人	4,129,032	0	4,129,032	1.58%	0	4,129,032	0	0
8	陈 海 良	境 内 自 然 人	3,083,872	0	3,083,872	1.18%	3,083,872	0	0	0
9	贾 雪 芹	境 内 自 然 人	2,422,430	0	2,422,430	0.93%	2,422,430	0	0	0
10	徐 业 峰	境 内 自 然 人	2,261,592	0	2,261,592	0.87%	2,261,592	0	0	0
合计			197,285,562	0	197,285,562	75.54%	163,737,178	33,548,384	0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请在此样例上填写)

上表股东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表股东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其他相互关系。

三、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项的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是否经过内部审议程序	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诉讼、仲裁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外担保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外提供借款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季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招股说明书
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22-070
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失信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重大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重大事项详情、进展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6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见下述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26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见下述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	发行	稳定股价承诺	见下述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2月22日	-	发行	稳定股价承诺	见下述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12月22日	-	发行	稳定股价承诺	见下述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4月26日	-	发行	回购承诺	见下述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6日	-	发行	回购承诺	见下述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4月26日	-	发行	赔偿投资者损失	见下述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26日	-	发行	赔偿投资者损失	见下述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6日	-	发行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见下述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26日	-	发行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见下述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4月26日	-	发行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	见下述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6日	-	发行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	见下述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26日	-	发行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	见下述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6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见下述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4月26日	-	发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见下述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26日	-	发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见下述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4月26日	-	发行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见下述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6日	-	发行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见下述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26日	-	发行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见下述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9月9日	--	发行	关于发生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见下述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9月9日	--	发行	关于发生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见下述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7月20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下述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7月20日	-	挂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见下述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年7月20日	-	挂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见下述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7月20日	-	挂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见下述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军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4) 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有），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李健先生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4) 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有),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6)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建国先生、代金辉女士、陈海良先生、宋兵女士、高振胜先生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 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下同), 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并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4) 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有),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6)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监事贾雪芹女士、荣璋先生、朱光宁先生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

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有），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

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刊载的稳定股价措施，敦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并执行（如需）《稳定股价预案》刊载的稳定股价措施；

2) 如本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刊载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如因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

<1>本公司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公司将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②非因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

<1>本公司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致歉；

<2>继续按照既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股份回购义务；

<3>如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暂停向其派发现金红利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如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暂停向其支付薪酬或解除其职务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刊载的稳定股价措施, 敦促公司、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并执行(如需)《稳定股价预案》刊载的稳定股价措施;

2)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预案及股份回购具体方案时投赞成票;

3) 如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刊载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如因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

<1>本人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人将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②非因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

<1>本人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致歉;

<2>继续按照既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股份增持义务。

<3>如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增持义务的, 公司有权暂停向本人派发现金红利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将严格遵守《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刊载的稳定股价措施, 敦促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如需)《稳定股价预案》刊载的稳定股价措施;

2) 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时投赞成票;

3) 如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刊载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如因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

<1>本人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人将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②非因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

<1>本人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

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致歉；

<2>继续按照既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股份增持义务。

<3>如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暂停向本人支付薪酬或解除本人职务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3、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1) 发行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3)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发行人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7)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

1) 本公司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致歉；

2) 本公司将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弥补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3)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所作承诺给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本人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致歉;

2) 本人将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弥补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3) 如因本人未履行所作承诺而获取收益的, 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时限内将所获收益上缴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4) 如因本人未履行所作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致歉;

2) 本人将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弥补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3) 如因本人未履行所作承诺而获取收益的, 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时限内将所获收益上缴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4) 如因本人未履行所作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就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 若公司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 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 如果本人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 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 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 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8、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与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9、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 发行人

本公司对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对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0、关于发生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六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十二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 挂牌时的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就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公司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如果本人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时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与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2.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42,090,620.13	1.78%	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流动资产	质押	4,735,241.45	0.20%	质押借款/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80,655,442.90	3.4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22,803,988.23	0.96%	抵押借款
总计	-	-	150,285,292.71	6.3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受限原因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金办理承兑汇票和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现金流，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1,248,317.18	265,828,288.26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2,103.89	223,392.54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134,725,081.48	226,995,033.72
应收账款	164,007,824.03	131,925,001.93
应收款项融资	21,231,995.97	25,823,355.50
预付款项	88,460,042.34	64,942,660.92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023,949.42	5,187,715.84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317,987,921.61	341,281,183.01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258,317.19	28,973,428.51
流动资产合计	1,297,085,553.11	1,091,180,060.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14,380.41	1,656,975.68

固定资产	691,580,680.39	711,676,507.37
在建工程	156,332,526.05	122,887,254.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178,268,457.21	179,725,002.48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030,341.92	1,064,39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75,488.92	14,675,48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44,864.53	39,989,881.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0,946,739.43	1,071,675,500.49
资产总计	2,368,032,292.54	2,162,855,560.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300,000.00	85,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01,967.35	1,842,687.23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52,910,000.00	47,072,645.91
应付账款	318,160,134.11	330,577,577.03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90,602,318.27	126,506,341.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9,379,037.78	57,926,203.85
应交税费	8,900,238.88	9,283,657.23
其他应付款	12,917,260.94	16,584,193.86
其中：应付利息	47,099.59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4,518,394.46	201,544,416.49
流动负债合计	748,189,351.79	876,637,722.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75,075,821.54	75,075,82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75,821.54	75,075,821.54
负债合计	823,265,173.33	951,713,544.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91,132,748.00	26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264,473,336.72	1,802,866.88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2,788,607.66	1,741,508.30
盈余公积	81,873,750.60	81,873,750.6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904,498,676.23	864,523,89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4,767,119.21	1,211,142,016.19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4,767,119.21	1,211,142,01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68,032,292.54	2,162,855,560.72

法定代表人：徐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9,349,851.91	144,134,59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8,210.80	68,706.76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83,001,772.04	167,046,883.22
应收账款	89,382,299.54	51,093,734.91
应收款项融资	8,612,983.85	14,479,943.45
预付款项	45,322,682.14	34,374,188.83
其他应收款	6,933,509.44	7,074,631.95

其中：应收利息	141,566.67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146,164,866.00	172,677,850.99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5,222,881.71	5,620,196.29
流动资产合计	824,549,057.43	596,570,734.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7,786,500.00	187,786,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254,623,723.23	262,535,192.07
在建工程	150,237,554.99	119,454,098.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90,647,717.90	91,465,637.09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98,110.19	628,31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45,650.30	9,245,65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48,029.04	31,563,02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8,687,285.65	702,678,412.94
资产总计	1,533,236,343.08	1,299,249,147.91
流动负债：	0.00	0.00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98,484.22	719,106.16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45,000,000.00	16,150,000.00
应付账款	173,393,263.31	188,818,353.39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57,998,454.16	83,803,798.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5,236,585.31	26,788,055.02
应交税费	8,845,534.26	6,893,339.42
其他应付款	10,572,983.55	8,287,519.26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81,360,297.97	157,200,064.61
流动负债合计	415,705,602.78	498,660,236.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53,805,213.46	53,805,21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05,213.46	53,805,213.46
负债合计	469,510,816.24	552,465,450.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91,132,748.00	26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269,320,383.41	6,649,913.57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409,741.30	54,355.76
盈余公积	81,927,300.60	81,927,300.6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420,935,353.53	396,952,127.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3,725,526.84	746,783,69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3,236,343.08	1,299,249,147.91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01,154,174.46	1,577,742,046.87
其中：营业收入	1,401,154,174.46	1,577,742,046.87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351,682,078.71	1,498,451,895.38
其中：营业成本	1,288,560,016.09	1,446,750,144.61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3,511,256.15	4,400,113.49
销售费用	19,459,657.69	13,826,342.31
管理费用	25,382,014.21	19,682,807.21
研发费用	11,693,864.71	9,508,061.25
财务费用	3,075,269.86	4,284,426.51
其中：利息费用	1,105,586.12	2,318,044.95
利息收入	797,394.30	120,602.59
加：其他收益	872,826.81	2,405,154.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2,444.89	1,802,77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0,568.77	-628,342.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733,358.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2,997,441.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681,908.90	80,605,659.39
加：营业外收入	868,126.50	516,946.36
减：营业外支出	74,090.08	261,404.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75,945.32	80,861,201.02
减：所得税费用	7,501,159.50	12,625,434.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74,785.82	68,235,766.1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0.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74,785.82	68,235,766.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74,785.82	68,235,766.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其他	0.00	0.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974,785.82	68,235,766.1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974,785.82	68,235,766.1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0.00	0.00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法定代表人：徐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759,370,808.58	775,837,344.06
减：营业成本	700,547,827.45	722,541,792.01

税金及附加	1,689,892.17	2,353,717.07
销售费用	10,482,423.86	8,781,131.38
管理费用	11,068,679.94	8,317,253.78
研发费用	4,159,969.16	6,003,699.38
财务费用	1,576,266.50	1,420,802.42
其中：利息费用	107,819.45	980,540.74
利息收入	250,220.43	817,975.28
加：其他收益	376,962.79	1,542,846.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065.29	49,080,196.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9,874.02	-348,443.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1,236,960.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2,235,491.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47,772.98	75,695,016.28
加：营业外收入	368,100.30	368,687.21
减：营业外支出	313.72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15,559.56	76,063,703.49
减：所得税费用	4,232,333.85	4,451,027.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83,225.71	71,612,675.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83,225.71	71,612,675.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 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 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983,225.71	71,612,675.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9,884,056.29	1,585,913,061.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090,688.21	40,118,761.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568.59	3,174,92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525,313.09	1,629,206,74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8,669,189.91	1,553,833,117.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10,095.60	69,626,04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34,843.96	34,067,22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71,232.80	45,695,34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985,362.27	1,703,221,73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0,049.18	-74,014,99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1,802,77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57.70	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066.01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7,323.71	1,847,77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20,100.25	4,506,86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2,637.9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2,738.15	4,506,86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5,414.44	-2,659,086.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678,689.43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300,000.00	104,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978,689.43	104,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300,000.00	115,514,508.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7,486.53	106,993,580.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97,486.53	222,508,08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81,202.90	-118,208,088.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5,710.36	-1,368,454.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420,028.92	-196,250,62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828,288.26	302,308,873.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248,317.18	106,058,250.75

法定代表人：徐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277,970.51	760,363,387.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39,994.20	18,934,210.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4,367.24	2,220,37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542,331.95	781,517,97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5,889,334.70	740,548,343.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95,557.21	26,802,91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2,492.76	17,205,06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1,291.07	24,624,37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178,675.74	809,180,69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343.79	-27,662,71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29,214,974.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57.7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323.61	24,961,80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581.31	54,176,78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3,044.27	3,200,62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515.90	1,088,922.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5,560.17	4,289,54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978.86	49,887,236.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678,689.43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678,689.43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67,214,508.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819.45	105,484,048.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7,819.45	172,698,55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70,869.98	-132,698,556.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8,293.99	-1,138,540.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215,253.34	-111,612,577.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134,598.57	149,694,86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349,851.91	38,082,285.42